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有關

(1)收購目標公司29.99%股權；

及

**(2)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以收購目標公司最多25.01%股權
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潤康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潤康同意收購及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同意出售其所持標的股份，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持有目標公司合共56.38%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i)北京潤康將持有目標公司29.99%股權；及(ii)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39.18%股權及16.17%投票權(經計及放棄有關預接受股份的投票權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

待股權轉讓後，雙潤正安(即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股東(即建議受要約人，北京潤康除外)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其中，就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而言，將採取以下步驟：

(a) 雙潤正安股權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Auspicious Choice自雙潤正安其他股東(即雙潤正安少數股東)收購雙潤正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48.980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雙潤正安的51.0198%股權及Auspicious Choice持有雙潤正安的48.9802%股權，且相關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正在進行中。

(b) 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股權轉讓後，(i)雙潤正安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ii)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14.13%股權有關的部分要約(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及(iii)蘇州外潤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8.88%股權有關的部分要約(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於部分要約(倘進行)完成後，雙潤正安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5.01%股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

於部分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潤康及雙潤正安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最多55.00%股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均涉及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同一標的事宜(即目標公司的股權)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將共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的所有適用合計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一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北京潤康與(其中包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下文：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作為賣方)；
- (2) 北京潤康(作為買方)；
- (3) John Li先生(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股東)；
- (4) Weijun Li女士(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股東)；
- (5) Chen Tao先生(蘇州外潤的普通合夥人)；
- (6) 蘇州外潤，目標公司的股東，其同意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一致行動；及
- (7) 雙潤正安。

標的事宜：北京潤康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已同意出售標的股份。

代價： 就股權轉讓而言，每股標的股份的價格為人民幣33.74元及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董事會妥為批准；
- (b)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妥為批准豁免John Li先生遵守有關股份出售限制的自願性承諾；及
- (c)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妥為批准本公司、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目標公司及John Li先生訂立的戰略合作。

完成股權轉讓： 完成日期將為有關股權轉讓的標的股份轉讓完成登記當日。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期結算如下：

- (a) 自登記完成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或倘清稅日期遲於該期間，則為清稅日期起計五(5)各營業日內，北京潤康須支付人民幣441.0百萬元予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
- (b) 待登記完成後，北京潤康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自登記完成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較遲者為準)支付人民幣109.0百萬元予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及

- (c) 北京潤康須自(i)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其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承諾之日(經有關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具體審計報告證實及北京潤康確認)；或(ii)倘未能完成有關承諾，則為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已完成其就目標公司未能履行財務表現承諾的賠償義務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80.0百萬元予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

董事會組成：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有七(7)名執行董事，包括四(4)名非獨立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董事。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中，北京潤康有權提名或推薦三(3)名非獨立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董事，而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有權提名或推薦一(1)名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主席須由北京潤康提名或推薦的非獨立執行董事擔任。

預接受部分要約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8,797,683股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

蘇州外潤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5,527,657股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連同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的8,797,683股股份，為「預接受股份」)，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及蘇州外潤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彼等將放棄於完成轉讓標的股份至完成部分要約期間的預接受股份的投票權。

財務表現承諾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承諾，(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9.70百萬元、人民幣52.1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純利(扣除特別損益後)將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45.47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3百萬元。

3. 釐定股權轉讓代價的基準

購買價為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3.74元，乃由北京潤康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按公平原則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及過往成交價；(ii)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及市值；及(iii)有關目標公司股份轉讓價格的相關中國法定要求。

股權轉讓總代價人民幣63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自籌資金撥付。

4.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目標公司是體外診斷細分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專注於過敏和自免檢測試劑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多種過敏原和自身抗體檢測，擁有廣泛的市場應用和多項榮譽認證；同時本公司積極開拓過敏藥新業務，探索過敏診療一體化，以實現過敏診療閉環。

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為人民幣811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6,626	46,479
除稅後純利	47,331	41,651

每股標的股份購買價為人民幣33.74元，較(i)目標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2.05元溢價約5.3%；及(ii)目標公司股份於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29.15元溢價約15.7%。

於本公告日期，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及蘇州外潤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56.38%及12.42%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i)北京潤康將持有目標公司29.99%股權；及(ii)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目標公司39.18%股權及16.17%投票權(經計及放棄有關預接受股份的投票權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因此，本集團將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

5. 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

待股權轉讓後，雙潤正安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其中，就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而言，將採取以下步驟：

(a) 雙潤正安股權的變動

雙潤正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雙潤正安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198%及雙潤正安少數股東持有48.9802%。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Auspicious Choice(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自雙潤正安少數股東收購雙潤正安的48.9802%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雙潤正安的51.0198%股權及Auspicious Choice持有雙潤正安的48.9802%股權，且相關工商變更(備案)登記正在進行中。

(b) 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待股權轉讓完成後，雙潤正安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其中：

- (1) 雙潤正安將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 (2)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8,797,683股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
- (3) 蘇州外潤同意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申請預接受與其於目標公司5,527,657股股份有關的部分要約，並辦理預接受的所有相關程序；
- (4) 除非取得雙潤正安的書面批准，否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及蘇州外潤不得撤回或修訂彼等與預接受股份有關的承諾；
- (5) 股份要約價將等於購買價；
- (6) 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受限於股權轉讓；及
- (7) 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並非旨在終止目標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的融資資金來源而言，雙潤正安擬動用其內部資金或自籌資金，此舉(i)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ii)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iii)並不直接或間接涉及股權轉讓或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有關的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抵押。

於部分要約(倘進行)完成後，雙潤正安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最多25.01%股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潤康及雙潤正安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最多55.00%股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業務，重點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製劑及化學藥品。

北京潤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雙潤正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作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平台。

蘇州外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其主要作為目標公司僱員激勵計劃的持股平台。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就下文「8.上市規則涵義」一段所載理由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外，蘇州外潤及建議受要約人的其他成員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7. 進行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未來充滿信心。本次股權轉讓及部分要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在A股證券市場的第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作為中國診斷領域的領軍企業之一，其診斷業務將與本集團的製藥業務形成業務協同，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在創新研發平台及市場賦能目標公司，釋放協同效應，持續做大做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謝先生於Auspicious Choice之權益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之一，謝先生連同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均涉及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向本集團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同一標的事宜(即目標公司的股權)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將共同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的所有適用合計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股權轉讓及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一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uspicious Choice」	指	Auspicious Choic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謝先生擁有及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北京潤康」	指	北京輝煌潤康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股權轉讓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可能提出自願性部分要約有關的一致行動人士，即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蘇州外潤及John Li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29.99%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北京潤康、蘇州外潤及雙潤正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香港」	指	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承潤先生
「要約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5,570,48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25.01%的股權(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

「部分要約」	指	雙潤正安向建議受要約人提出的可能自願性部分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預接受股份」	指	具有「2.股權轉讓協議－預接受部分要約」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買價」	指	每股標的股份人民幣33.74元
「建議受要約人」	指	於雙潤正安提出部分要約當日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北京潤康除外)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雙潤正安」	指	雙潤正安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潤正安少數股東」	指	雙潤正安的少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持有雙潤正安的48.9802%股權，為本集團僱員
「蘇州外潤」	指	蘇州外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8,670,878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29.99%(剔除目標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的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浩歐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65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及田舟山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張魯夫先生及李國棟醫生。